**门诊综合楼设备购置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六包：安防设备**

项目编号：0686-2241Q3561086Z

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2](#_Toc23965_WPSOffice_Level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5](#_Toc27213_WPSOffice_Level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13](#_Toc9160_WPSOffice_Level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2](#_Toc23279_WPSOffice_Level1)8**

**[第五部分 附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格式………………………………………………4](#_Toc30631_WPSOffice_Level1)2**

**[第六部分 谈判评审标准…………………………………………………………………6](#_Toc21544_WPSOffice_Level1)5**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日期：2022年6月19日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根据财政部《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市属医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应急采购流程指南》等相关规定，就“门诊综合楼设备购置项目”所需下列货物，参照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采购。

 1、采购项目情况和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万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数量**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备注** |
| 6 | 安防设备  | 38.892 | 6-1 | 网络摄像机1 | 4台 | 否 | -  |
| 6-2 | 智能球机 | 12台 | 否 | - |
| 6-3 | 网络摄像机2 | 71台 | 否 | - |
| 6-4 | 企业级硬盘 | 24个 | 否 | - |
| 6-5 |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 1套 | 否 | - |
| 6-6 | 千兆交换机1 | 4台 | 否 | - |
| 6-7 | 千兆交换机2 | 2台 | 否 | - |
| 6-8 | 千兆交换机3 | 1台 | 否 | - |
| 6-9 | 干粉灭火器 | 60具 | 否 | - |
| 6-10 | 安检门 | 2 | 否 | - |
| 6-11 | 红外报警主机 | 1 | 否 | - |
| 6-12 | 一对光纤收发器 | 1 | 否 | - |
| 6-13 | 一键报警主机 | 1 | 否 | - |
| 6-14 | 一键报警扩展模块 | 4 | 否 | - |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
| 交货地点 | 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
| 用途 | 医疗服务 |

**注：本次谈判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响应，谈判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2、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2年6月23日上午09：30—10：00（北京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3、谈判时间及地点：2022年6月23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届时供应商只能派 1 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谈判会议。**

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式4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U盘）1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谈判：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至本项目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才能参加竞争性谈判。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在本项目

中同时参加竞争性谈判。

(8）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按照采购要求从采购代理机构正式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

 (1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6、谈判文件的发售

6.1 发售时间：2022年6月19日上午8：30至2022年6月22日下午16：30 (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6.2 谈判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4层416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6.3 谈判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300元；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7、凡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

 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信息：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平翔路6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69970116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甲3号

 电子信箱：bwtc0909@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张珊、梁潇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10-85343456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10-65072239

邮 编：100020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广发银行北京京广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号：9550880025670600193

8、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纸质信息如下：

1. 开票信息：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或三证合一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公司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打印并盖章。

1. 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一般纳税人批复或近三个月所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

 印件）。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范围

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 供应商：响应本次谈判，递交响应文件，且符合谈判邀请公告中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采购本次谈判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 谈判过程中若供应商被发现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将被取消参加谈判的资格。
	4. 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相互串通，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谈判将被拒绝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2  资金来源及供应商费用

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且资金来源已落实。

2.2 无论谈判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3 供应商的唱价原则

3.1 各供应商的报价不进行公开唱价。

**二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 谈判范围及谈判文件计量单位

4.1 供应商可以对一包或者几包分别进行应答和谈判，但必须对谈判文件中“产品”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进行报价。

4.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统一格式)组成，包括：

附件1——谈判报价函(统一格式)

附件2——谈判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

附件3——分项报价表

附件4——技术条款偏离表(统一格式)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统一格式)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

附件8——成交服务费承诺书（统一格式）

附件9——供货承诺书（统一格式）

附件10——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规定的报价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附件11——供货响应方案

附件12——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服务方案

附件13——企业声明函

附件14——其他资料

5.2 供应商应提供谈判保证金：**分包预算金额的1.8%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保证金形式：支票或汇款。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谈判保证金将没收：

（1）在谈判之日后到谈判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撤回谈判报价；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3）在收到成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能与买方签订合同；

（4）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谈判成交服务费。

5.3 谈判成功后，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要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5.4 成交服务费以支票或汇票方式支付。

5.5 谈判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承诺书（附件8）密封在一起，单独递交。

6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6.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附件由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

7.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5.1条所列内容。

8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

8.1 所有产品及服务均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8.2 供应商应在谈判分项报价表（附件3）上标明相关产品及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8.3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应答，依据本须知相关规定，将被认为是无效应答而被拒绝。

8.4 每种产品及服务只能有一个谈判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谈判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9.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0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1 组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第4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第8条规定。

10.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0.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印刷体、复印件无效)。

10.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式4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U盘）1份，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文件，并应是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5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注明“副本”字样。

10.6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0.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供使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三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派人送达到指定的谈判地点。

12.2 采购人推迟谈判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谈判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谈判时间的约束。

12.3 在规定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送达时间以后送达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1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谈判以后，在谈判规定的最终报价时间内，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修改材料并及时送达，书面修改材料需有授权代表签字。

**四　谈判及评审**

14 谈判过程

14.1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代表组成。

14.2 谈判时间、地点

采购人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谈判，谈判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

14.3 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进行陈述，向谈判小组陈述企业简介、产品介绍、服务承诺等，并应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技术答疑。谈判文件有实质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具体论述时间由谈判小组拟定）。

14.4 谈判将以谈判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参考依据，就报价、产品技术参数、服务承诺等谈判小组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各方面进行谈判。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谈判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并以书面形式作以承诺和澄清，提供针对该项目的最终报价。

14.5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补充文件应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只对被邀情谈判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本身及谈判过程中书面形式做出的澄清及最终报价进行判断，而不寻求外部证据。以下情况均属于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1) 供应商未提交谈判保证金、保证金不合格或金额不足；

2) 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无能力支付的；

3) 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4) 响应文件无法人签字，或签字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失效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无法及时补充）的；

6) 供应商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7)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人的报价，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9）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要求。

15 评审

15.1 评审内容，评审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及谈判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6  谈判及评审过程保密

16.1 从谈判开始到授予成交供应商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的有关资料，均不得向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谈判及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谈判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被拒绝谈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标准。

1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该是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

17.2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3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原则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六　授予合同**

18 谈判结果通知。

1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选定的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结果通知书。

18.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9 签订合同

19.1 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按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19.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七． 成交服务费**

20 成交服务费

20.1 竞争性谈判成交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

 《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

 厅关于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

 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1]534号）执行。

20.2 成交服务费以支票（限北京地区）、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

 述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是为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配置安防设备，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响应。供应商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出具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为：工业。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自助查询企业类型。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谈判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示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3.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供应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供应商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4.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数量** | **质保期** |
| 6 | 安防设备 | 6-1 | 网络摄像机1 | 4台 | 3年 |
| 6-2 | 智能球机 | 12台 |
| 6-3 | 网络摄像机2 | 71台 |
| 6-4 | 企业级硬盘 | 24个 |
| 6-5 |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 1套 |
| 6-6 | 千兆交换机1 | 4台 |
| 6-7 | 千兆交换机2 | 2台 |
| 6-8 | 千兆交换机3 | 1台 |
| 6-9 | 干粉灭火器 | 60具 |
| 6-10 | 安检门 | 2 |
| 6-11 | 红外报警主机 | 1 |
| 6-12 | 一对光纤收发器 | 1 |
| 6-13 | 一键报警主机 | 1 |
| 6-14 | 一键报警扩展模块 | 4 |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1. 采购项目交付的地点：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供应商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供应商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供应商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 供应商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应商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 供应商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供应商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供应商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 供应商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供应商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 供应商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2小时内给予反馈，2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供应商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供应商负担。质量保证期满，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供应商应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供应商和制造商需要同时提供包含上述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的承诺函

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保证所提供的备件不得涨价。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供应商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应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供货方和最终用户按投标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进行验收。

3. 供应商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供应商需要提供响应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

1. 供应商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2. 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须按谈判文件提出的格式要求，标明项目编号、包编号、货物名称、产品型号和具体指标。
3. 投标所用的产品样本应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适用范围以及外形图样、安装尺寸等。图表、简图、电路图以及印刷电路板图等都应清晰。
4. 供应商除须填写谈判文件给出格式的文件作为投标的一部分外，还应提供或编写必要的说明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的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等，作为对本章相关内容的技术响应。
5.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6.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7.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供应商应在有关响应文件中加以说明。
8.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供应商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免费培训。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9.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配置依据** |
| 1 | 网络摄像机1 | 1. 支持Smart侦测：10项事件检测，1项异常检测；最低照度： 彩色：0.005 Lux @（F1.2，AGC ON），黑白：0 Lux with IR、宽动态： 120 dB；调节角度： 水平：0°~360°，垂直：0°~75°，旋转：0°~360°；
2. 焦距&视场角：

8 mm，水平视场角：97°，垂直视场角：52.3°，对角线视场角：114.3°4 mm，水平视场角：78.8°，垂直视场角：40.5°，对角线视场角：93.9°6 mm，水平视场角：49.1°，垂直视场角：26.3°，对角线视场角：57.2°8 mm，水平视场角：37.5°，垂直视场角：20.7°，对角线视场角：43.3°1. 补光灯类型： 红外灯；
2. 补光距离： 最远可达30 m；
3. 红外波长范围： 850 nm；
4. 防补光过曝： 支持；
5. 最大图像尺寸： 2560 × 1440；
6.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7. 网络存储：支持NAS（NFS，SMB/CIFS均支持）；
8. 音频：1个内置麦克风；
9. 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10. 启动及工作温湿度： -30 ℃~60 ℃，湿度＜95%（无凝结）；
11. 供电方式： 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PoE：802.3af，Class 3；
12. 电流及功耗： DC：12 V，0.41 A，最大功耗：5 W；PoE：（802.3af，36 V~57 V），0.18 A ~0.11 A，最大功耗：6.5 W；
13. 电源接口类型： Ø5.5 mm圆口；
14. 防护：IP66
15. 厂家需具备：1）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2）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3）安全生产许可证
 | 台 | 4 | 根据图纸,现场环境比较矮，适合装半球，吊顶安装 |
| 2 | 智能球机 | 1、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 2、支持切换为人脸抓拍模式，最大同时抓拍5张人脸 3、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红外补光100 m 4、传感器类型： 1/2.8＂progressive scan CMOS 5、最低照度： 彩色：0.005Lux @（F1.6，AGC ON）；黑白：0.001Lux @（F1.6，AGC ON）；0 Lux with IR 6、宽动态： 120 dB超宽动态 7、焦距： 4.8 mm~110 mm，23倍光学变倍 8、视场角： 57.6°~2.7°（广角~望远） 9、水平范围： 360° 10、垂直范围： -15°~90°（自动翻转） 11、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0.1°~8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80°/s 12、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0.1°~8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80°/s 13、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 Hz：25 fps（1920 × 1080）；60 Hz：30 fps（1920 × 1080） 14、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15、网络存储： NAS（NFS，SMB/CIFS），ANR 16、支持萤石接入 17、网络接口： RJ45网口，自适应10 M/100 M网络数据，支持PoE（802.3at）供电 18、SD卡扩展： 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支持256GB 19、报警输入： 1路报警输入 20、报警输出： 1路报警输出 21、音频输入： 1路音频输入 22、音频输出： 1路音频输出 23、红外照射距离： 100 m 24、供电方式： DC12 V，PoE+ 25、电源接口类型： 甩线 26、电流及功耗： 最大功耗：24 W（其中补光灯9 W） 27、工作温湿度： -30 ℃~65 ℃，湿度＜90% 28、恢复出厂设置： 支持 29、防护： IP6630、厂家需具备：1）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2）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3）安全生产许可证 | 台 | 12 | 根据图纸，现场环境比较宽阔，适合装可把视野拉近拉远，调转方向的球机 |
| 3 | 网络摄像机2 | 1、400万 1/1.8" CMOS 网络摄像机 2、智能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3、最低照度： 彩色：0.0005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Light 4、宽动态： 120 dB 5、景深范围：  2.8 mm：1.7 m~∞ 4 mm：3.6 m~∞ 6 mm：4 m~∞ 8 mm：6 m~∞ 1. 焦距&视场角：
2. 2.8 mm，水平视场角：105.7°，垂直视场角：57.2°，对角视场角：124.5°
3. 4 mm，水平视场角：88.7°，垂直视场角：44.7°，对角视场角：107.5°
4. 6 mm，水平视场角：55.2°，垂直视场角：29.3°，对角视场角：64.6°
5. 8 mm，水平视场角：38.8°，垂直视场角：21.1°，对角视场角：45.2°
6. 补光距离： 最远可达30 m
7. 防补光过曝： 支持
8. 补光灯类型： 白光灯
9. 最大图像尺寸： 2560 × 1440
10.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H.265/H.264
11. 网络存储： 支持NAS（NFS，SMB/CIFS均支持）
12. 音频： 1个内置麦克风
13. 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14.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 -30 ℃~60 ℃，湿度＜95%（无凝结）
15. 供电方式： 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PoE：802.3af，Class 3
16. 电流及功耗： DC： 12 V，0.42 A，最大功耗：5 W；PoE：（802.3af，36 V~57 V），0.18 A~0.12 A，最大功耗：6.5 W
17. 电源接口类型： Ø5.5 mm圆口
18. 防护 IP66
19. 厂家需具备：1）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2）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含）以上；3）安全生产许可证 | 台 | 71 | 根据图纸，现场环境较窄，高度合适，不需要调整方向。 |
| 4 | 企业级硬盘 | HDD 8TB/7200/256MB/SATA 6Gb/s 8T | 个 | 24 | 根据选取视频监控和原有的视频像素码流，存储30天，需要192T，所以选取24块 |
| 5 |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 1、支持管理最大组织数2000个，组织层级最大10级；2、支持管理最大区域数2000个，区域层级最大10级。；3、支持管理最大人员数量5万；4、支持管理最大卡片数量5万；5、支持管理最大车辆数量3万；6、支持最大的在线用户数1000个，并发登录用户数50个。7、支持最大事件并发处理500条/秒（不带图片）；8、支持联动上墙并发1次/秒；9、支持最大每秒联动100个不同的视频点位进行抓图；10、支持最大每秒联动100个不同的视频点位进行录像；11、支持联动并发发邮件2封/秒；12、支持短信联动（云信留客短信网关：1-2秒/条； 短信猫：70字符以下，10秒/条； 70字符以上分条发送，20秒/条；）13、支持最大事件存储7200万条；14、支持管理资源上图数量2万个。 备注：以上是单台服务器部署系统基础规格，超出规格需考虑分布式部署。（1）支持监控点数量10W个（超过5000需要分布式部署）；（2）支持并发取流带宽2000M，例如以2M/路计算最大并发路数为1000路 （以千兆服务器为例，每台服务器并发取流带宽为600M，超过600M需要分布式部署）；（3）解码能力：在i7、GTX1070的PC上，解码H264、720P的视频36路；（4）支持电视墙最大场景数128个；（5）单个电视墙最大支持数量25\*25个；（6）单个窗口最大分割数量16个。 | 套 | 1 | 视频监控基础平台软件，每一路视频点位授权上平台，平台及设备调试 （只包括授权费及安装调试费） |
| 6 | 千兆交换机 | 1、轻网管提供16个千兆PoE电口、2个千兆光口2、支持IEEE 802.3at/af标准3、支持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IEEE 802.3z标准4、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链路聚合、端口管理5、支持远程升级6、支持6 KV防浪涌（PoE口）7、支持PoE输出功率管理8、千兆网络接入设计9、线速转发10、存储转发交换方式11、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12、整机最大POE供电功率：225 W | 台 | 4 | 根据视频监控的数量，和视频流的传输效率，选取千兆的交换机，在各个节点放置交换机进行传输 |
| 7 | 千兆交换机 | 1、轻网管提供24个千兆PoE电口、2个千兆光口 2、支持IEEE 802.3at/af标准 3、支持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IEEE 802.3z标准 4、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链路聚合、端口管理 5、支持远程升级 6、支持6 KV防浪涌（PoE口） 7、支持PoE输出功率管理 8、千兆网络接入设计 9、线速转发 10、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11、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12、整机最大POE供电功率：370 W | 台 | 2 |
| 8 | 千兆交换机 | 24口千兆全网管二层交换机，机架式，24个千兆光口，8个复用的千兆电口,4个万兆SFP+万口，可配置双电源，支持通过console口管理。交换容量256Gbps,包转发率96Mpps,1U高度，支持220v交流，满负荷功耗48瓦；支持VLAN,流量控制，ACL，QOS，支持SNMP V1/V2c/V3网管。 | 台 | 1 | 根据视频监控的数量，和视频流的传输效率，选取千兆的交换机，在各个节点放置交换机进行传输 |
| 9 | 干粉灭火器 | FM/ABC5 | 具 | 60 | / |
| 10 | 安检门 | 1. 违禁品检测模式：对过检人员携带的或藏匿的管制刀具等违禁品进行报警，可排除被检人员日常用品不误报警，精准检测危险品；
2. 2、手机检测模式：支持探测过检人员是否携带手机（开/关机状态均可）等数码产品，可声光报警，显示报警位置；
3. 3、金属检测模式：设备支持最小灵敏度可达到一元金属硬币大小的检测，并显示报警类别及携带位置；
4. 4、测温初筛：全屏测温、支持AI人脸检测，可进行脸部温度测试并准确匹配，多目标同时检测体温，建立首道防线；
5. 5、温度精度：±0.5℃，搭配黑体精度可达 ±0.3℃；
6. 6、人脸抓拍：2路嵌入式人脸抓拍相机+1路热成像人脸相机；
7. 7、人脸比对：设备本地存储3个独立人脸库，≥3x30000张人脸；支持人脸属性功能，支持性别、年龄、年龄段、戴眼镜、戴口罩、表情、戴帽子属性；可对通过安检门的人员进行人脸抓拍和人脸比对，实现黑白名单管理；
8. 8、联动报警：可通过安全温度阈值设置，超过该阈值，可联动安检门本地声光报警；可上传黑白名单人脸库，根据人脸比对结果进行声光联动；
9. 9、.联网功能：可实现联网互通，搭配平台进行人脸数据、客流数据、报警数据、通过人员和温度精准匹配等数据进行汇聚应用；
10. 10、技术参数：

传感器类型：氧化钒非制冷型探测器响应波段：8~14 umNtd(噪声等效温差)：S 40 mk(@25 C，F#=1.0)热成像镜头焦距：3mm热成像：Mrad(空间分辨率)9.44热成像视场角：50°x37.2°热成像近摄距：0.3mF值：1.1白热、黑热、融合1、彩虹、融合2、铁红1、铁红2、深褐色、色彩1、色彩2、冰火伪彩模式：雨、红热、绿热、深蓝等15种传感器类型：400万星光级1/2.7“渐进扫描CMOS分辨率：2688×1520@25 fps最小照度：0.0018 Lux@(F1.6，AGC on)，o Lux with lR快门：1/3秒至1/100 000秒可见光镜头焦距：4mm可见光视场角：84.0°x44.8°日夜转换模式：Icr红外滤片式宽动态范围：120分贝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15米双光融合：支持热成像通道融合可见光图像信息，提升热成像通道图像细节.图像功能：支持可见光通道以画中画形式叠加热成像通道画面智能信息叠加(支持可见光通道图像中叠加热成像信息(仅支持测温规则，测温值)联动报警：支持联动白光报警、支持联动声音报警全屏测温温度异常功能专家模式：10个点，10个框,1条线总计21个测温规则人体测温：支持Al人脸检测，多目标同时检测体温测温范围：30~45°℃测温报警：内置喇叭，人体体温过高触发报警“体温异常请复核体温”测温精度(方案可选)：无黑体方案精度±0.5C；加黑体方案精度±0.3°℃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H 265编码类型：主剖面H 264编码类型：基线剖面/主要剖面/高剖面视频压缩码率：32 Kbps~8 Mbps音频压缩标准：G.711/G.722.1/G.726/MP2L2/PCM音频压缩码率：64Kbps(G.711) / 16Kbps(G.722.1)/ 16Kbps(G.726)/ 32-192Kbps(MP2L2)SD卡存储：支持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卡(128GB或者256GB)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支持(96/86/77/76)Ⅰ系列NVR接入，支持预览/回放，规则显示，报警事件上传，NVR存储。远程配置可见光：50Hz： 25fps (1920 x 1080), 25fps (1280 x 960), 25fps (1280 x 720)主码流：可见光：60Hz： 30fps (1920 x 1080),30fps (1280 x 960),30fps (1280 x 720)热成像：25fps (160 x 120(输出320 x 240))可见光：50Hz： 25fps (704 x 576),25fps (640 x 480)子码流可见光：60Hz： 30fps (704 x 480),30fps (640 x 480)热成像：25fps (160 x 120(输出320 x 240))网络功能：IPv4/IPv6,HTTP,HTTPS,802.1x,Q.os,FTP,SMTPUPnP SNMP,DNS,DDNS,NTPRTSPRT网络协议：CP,RTP,TCPUDP,IGMP,ICMP,DHCP.PPPo5Bonior接口协议：HTTP TCP私有协议最大预览路数：20路用户管理：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管理员、操作员、普通用户安全策略;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支持HTTPS加密和IEEE 802.1x网络访问控制、I地址过滤报警输入：支持1路DC0~5V报警输入报警输出：支持1路常开型继电器输出，报警类型可设置音频输入：1路3.5mm Mic in/Line in interface.Line input： 2-2.4VIp-p]复位键：1个复位键接口：网口1路RJ45接口10/10OM自适应以太网口RS485接口1路SD卡存储：自带64G容量SSD；2个内置SD卡卡槽(可插SD卡进行图像和视频存储)客户端：iVMS-4200/VNC浏览器：支持IE7+, Chrome18+, Firefox5.0+, Safari5.02+浏览器、支持多国语言屏幕：≥29寸 LCD电源输入：220v功率：＜88w半球：5°C~40℃.<95% RH工作温度和湿度：-20°℃-55C,<95%无冷凝半球：IP66金属门：IP41 | / | 2 | 根据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的要求 |
| 11 | 红外报警主机 | 1、报警输入：8路（可扩展至48路，扩展的32路防区可以为无线防区）2、报警输出：4路（可扩展至48路）3、防拆报警：支持主机防拆报警，支持探测器防拆报警。4、分子系统管理防区：支持8个独立子系统，1个公共子系统 | / | 1 | 连接设备主机 |
| 12 | 一对光纤收发器 | / | / | 1 | 并入中控室 |
| 13 | 一键报警主机 | 1、报警输入：16路（可扩展至48路，扩展的32路防区可以为无线防区）2、报警输出：4路（可扩展至48路）3、防拆报警：支持主机防拆报警，支持探测器防拆报警。4、分子系统管理防区：支持8个独立子系统，1个公共子系统 | / | 1 | 设备终端 |
| 14 | 一键报警扩展模块 | 根据报警主机匹配兼容的扩展模块 | / | 4 | 设备延伸并网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成交供应商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采购人（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成交供应商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采购人（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当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为便装卸和搬运，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 “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6.1.1 现场交货：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采购人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采购人自提货物：由采购人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采购人。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采购人。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成交供应商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成交供应商通知采购人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 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

7.2 如因成交供应商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8.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用专业担保机构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9.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本合同生效后 天之内，成交供应商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采购人。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成交供应商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10.质量保证**

10.1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成交供应商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个月内。

**11.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采购人应当在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采购人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成交供应商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

**12.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成交供应商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采购人（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成交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成交供应商接受。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合同款或从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延迟交货**

13.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采购人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以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向 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因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成交供应商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成交供应商追诉的权利。

18.1.1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款的规定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1.2 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18.1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成交供应商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成交供应商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合同修改**

21.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该保函应当按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书写。

B. 支票、汇票

25.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25.4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30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成交供应商。

**26.合同生效和其他**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不得违背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6.2 合同将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成交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和　　各执　　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地点位于：采购人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一般条款6.1.1。

1. 付款条件：具体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10、质量保证：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详见“采购需求”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计处审核后版本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同书**

（买方）就(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或服务）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以（项目编号）号谈判文件在竞争性谈判采购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c. 售后服务承诺协议书及技术规格参数

d. 应答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谈判文件 (含谈判文件补充通知)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方执五份，卖方执一份。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品牌及型号：

数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7、以上合同条款及承诺内容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如有不同需与买方协商。**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名　称：(公章) 　　 名　称：(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银行代码：

**第五部分 附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目 录

附件1——谈判报价函(统一格式)

附件2——谈判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

附件3——分项报价表

附件4——技术条款偏离表(统一格式)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统一格式)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

附件8——成交服务费承诺书（统一格式）

附件9——供货承诺书（统一格式）

附件10——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规定的报价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附件11——供货响应方案

附件12——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服务方案

附件13—— 企业声明函

附件14——其他资料

## 附件一 谈判报价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邀请函(*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正本 份，副本 份。
2. 以 形式出具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谈判总价*（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

*示的报价总价）*。

 2、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及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

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报价日起 个日历日。

 5、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时间后，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谈判保证金将

 被贵方没收。

1.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公章

日期

## 附件二  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人民币：元） |  |
| 谈判保证金 |  |
| 交货期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及原产地 | 品牌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机和标准附件 |  |  |  |  |  |  |  |
|  | 备品备件 |  |  |  |  |  |  |  |
|  | 专用工具 |  |  |  |  |  |  |  |
|  | 安装、调试、验收 |  |  |  |  |  |  |  |
|  | 技术服务 |  |  |  |  |  |  |  |
|  | 培训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所投货物情况，提供配置的详细分项报价。供应商应对上述每项内

容展开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根据此表格式将主机、标准附件等扩展开详细报

价）

2、如谈判要求报选件，也需报出此表所列内容，但报单价即可。

3、供应商必须在本表后附所投设备的配置清单。

4、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附件四 技术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依据本身产品说明书及样本如实逐项逐条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对于那些可以用量化的形式表示的条款，必须明确回答，或者以功能描述回答。**任何通过简单拷贝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或者简单标注“满足”、“符合”的应答将视为无效应答**。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目号 | 谈判文件的技术条款要求 |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应答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目号 |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 供应商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应答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附件六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内容：

6-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6-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声明

6-5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6-6 承诺书

**附件 6-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1．供应商必须是合法注册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予以证明。

3．营业执照必须经过工商管理部门年审，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管

理部门对年审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

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谈判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码：

传　　　　真：

电　　　　话：

**说明：**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附有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6-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6-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声明**

注：需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6-5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不适用）**

**6-6 承诺书**

**说明：**

1、承诺书格式由供应商自制，但承诺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响应文件中无虚假资料；

2)无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谈判的行为；

3)谈判文件要求需要供应商承诺的其他内容；

4)供应商认为其他需承诺的内容。

2、承诺书必须加盖公章。

**附件七 根据报价产品近三年（2019年6月至报价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订货时间 | 型号（规格） | 数量（台/套）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 | 联系人及电话 | 履约情况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

 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八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谈判中若成交（谈判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附件九 交货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成交通知书发出起 天内予以交货。如有违反，本企业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十 谈判文件第三部分技术需求规定的报价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 附件十一 供货响应方案

### 附件十二 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服务方案

**附件十三 企业声明函**

**附件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3-2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适用）（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 □是/□否 属于监狱、戒毒企业。

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戒毒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戒毒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戒毒企业。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戒毒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戒毒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1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四 其 他 资 料**

（可加附页）

第六部分 **谈判评审标准**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加上以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除价格分外，评委评分可保留1位小数，评标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
4.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将会给予适当加分，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5. 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政府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将会给予适当加分，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将对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监狱企业制造的，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7. 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7.1商务部分(7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业** |
| --- | --- | --- | --- |
| 1 | 业绩评价 | 6分 | 根据供应商所投“6-1：网络摄像机1、“6-2：智能球机、6-3：网络摄像机2”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2019年6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注：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关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
| 2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1分 |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

7.2技术部分（63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对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 38分 | 响应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为38分，有1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2分，最低得分为0分。  |
| 2 | 产品选配及方案 | 5分 | 供应商应根据院方使用需求，提供产品设计及选配方案，内容包括：①产品整体设计、②产品选型效果及结构图、③产品结构功能介绍、④可选配置及配套情况，上述四项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构清晰、内容详实，得5分；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内容、实施细节，得3分；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没有针对性，得1分；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8分 | 供应商应根据院方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验收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四项内容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其中每项：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构清晰、内容详实，得2分；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内容、实施细节，得1.5分；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没有针对性得1分；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
| 4 | 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及质保期 | 10分 |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备品备件与易损件供应、⑤可能发生的突发状况及应急预案措施进行评价，上述五项内容，其中每项：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构清晰、内容详实，得2分；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内容、实施细节，得1.5分；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没有针对性得1分；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
| 2分 | 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得2分，否则为0分。 |

7.3价格部分（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评标价格 | 30分 |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备注：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